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馬定淳
法定代理人　林蓁楹
訴訟代理人　胡達仁律師
被　　告　盧燈讚
　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訴訟代理人　蔡閔清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年度交簡字第3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婉倫
法　官　蔡美華
法　官　李婉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峻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